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碳纤维成套生产线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销售合同概述

2020年4月2日，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产品销售合同的议案》。同日，公司与关联方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林精功碳纤维”）签署了总金额为人民币1.83亿元（含税，大写：壹亿捌仟叁佰万元整）的《大丝束碳纤维成套生产线销售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，并收到合同定金1,000万元。根据合同约定，公司将向吉林精功碳纤维销售大丝束碳纤维成套生产线（以下简称“吉林精功3号线”）1套。2020年4月21日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前述关联交易事项。

2020年12月30日，公司按双方签署的合同要求，全面完成了吉林精功3号线的各项安装与调试工作，整线一次性试车成功，2021年1月5日，公司将该生产线交付吉林精功碳纤维投入使用，并收到吉林精功碳纤维支付的合同进度款1,379.84万元。2021年3月19日，公司收到吉林精功碳纤维支付的6,000万元货款。2021年4月8日，公司收到吉林精功碳纤维支付的1,700万元货款。

上述事项分别详见刊登于2020年4月3日、2020年4月22日、2020年7月1日、2020年9月4日、2020年10月9日、2021年1月6日、2021年3月23日、2021年4月10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编号为2020-021、2020-032、2020-042、2020-051、2020-056、2021-001、2021-009、2021-014的公司公告。

二、合同最新进展情况

2021年7月1日，公司收到吉林精功碳纤维支付的2,400万元货款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累计收到吉林精功碳纤维支付的12,479.84万元货款，剩余应支付的4,905.16万元货款尚未收到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累计已收到吉林精功碳纤维支付的12,479.84万元货款，目前，吉林精功碳纤维正全力筹集相关款项，力争尽快完成剩余款项的支付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，持续督促吉林精功碳纤维尽快筹集资金完成款项支付，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及合同后续履行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年7月2日